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报告员：祖利菲·伊斯梅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2年11月9日和12日,第四委员会第20和21次会议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7/SR.20、21和2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适用性(A/67/332);

(b) 秘书长的报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7/338);

(c) 秘书长的报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67/372);



(d) 秘书长的报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67/375)；

(e) 秘书长的报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67/511)；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四次报告(A/67/550)。

4. 在11月9日第20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A/C.4/67/SR.2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见A/C.4/67/SR.20)。

6. 在第20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见A/C.4/67/SR.20)。

二. 审议提案

7. 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A/C.4/67/L.14至L.18号文件所载各项决议草案均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A. 决议草案 A/C.4/67/L.14

8. 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4/67/L.14)。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1票赞成、8票反对、7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4/67/L.14(见第18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

¹ 随后，几内亚和图瓦卢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B. 决议草案 A/C. 4/67/L. 15

10.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A/C. 4/67/L. 15)。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4/67/L.15(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

² 随后，智利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C. 决议草案 A/C. 4/67/L. 16

12.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A/C. 4/67/L. 16)。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6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4/67/L. 16(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

D. 决议草案 A/C. 4/67/L. 17

14.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决议草案(A/C. 4/67/L. 17)。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0 票赞成、8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4/67/L. 17(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

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

E. 决议草案 A/C. 4/67/L. 18

16.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 4/67/L. 18)。随后，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1 票赞成、2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4/67/L. 18(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

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巴拿马。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和2011年12月9日第66/7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2009年10月16日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S-12/1号决议,⁴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⁵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回顾其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广遭破坏,持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平民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在加沙地带继续实施相当于封锁的严格行动限制,以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第217A(III)号决议。

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4/53/Add.1),第一章。

⁵ 见A/ES-10/273和Corr.1。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特别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⁶的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⁷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当事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⁹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⁰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提交的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¹¹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而振奋努力并处事公正；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⁸所述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的严峻局势，特别谴责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建造隔离墙、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摧毁和没收财产、实施一切集体惩罚措施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

⁶ A/63/855-S/2009/250。

⁷ A/HRC/12/48。

⁸ A/67/550。

⁹ A/67/332、A/67/338、A/67/372、A/67/375 和 A/67/511。

¹⁰ A/48/486-S/26560，附件。

¹¹ A/66/371-S/2011/592。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羁押条件达成的协议，并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7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 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各项相关报告，⁶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法院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认为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缔约国贯彻执行该《宣言》的必要性，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措施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欢迎并鼓励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⁵ A/67/550。

⁶ A/67/332、A/67/338、A/67/372、A/67/375 和 A/67/511。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条款；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⁴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4. 重申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8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¹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⁵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⁶ A/HRC/20/32；另见 A/67/379。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⁸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应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致使巴勒斯坦家庭流离失所、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行动等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对和平进程的公信力以及对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无视国际社会呼吁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以及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走向划定旨在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表示非常遗憾，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⁷ A/48/486-S/26560，附件。

⁸ S/2003/529，附件。

严重关切以色列武装非法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施行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日增，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各项相关报告，⁹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3.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为此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⁴ 所述的法律义务；

5.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尤其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受到保护；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A/67/332、A/67/338、A/67/372、A/67/375 和 A/67/511。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重申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9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⁶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A/67/550。

⁵ A/67/372。

⁶ A/HRC/20/32；另见 A/67/379。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 and 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⁹

又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来去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权行为，

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危急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施加实际等于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消极后果所致的局势，军事行动造成特别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批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亦尤为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发射火箭，

强调指出各方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¹⁰ 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¹ 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各方均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S/2003/529，附件。

¹⁰ A/63/855-S/2009/250。

¹¹ A/HRC/12/48。

表示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又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和设立检查站，其中几个已变成形同常设过境点的建筑物，并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行动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破坏领土毗连，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和对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现危急；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出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表示严重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而不予提控及剥夺适当法律程序的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表示深为关切许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要求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拘留、监禁和递解出境颁布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深信须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吁请各方继续进行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并表示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及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并要求它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吁请以色列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合作；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所有这种行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影响；

6. 呼吁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并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

7.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尤其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8. 表示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9.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按大会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1.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和外部世界；

1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的限制，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实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正常地流动，并加速加沙地带迟滞已久的重建工作；

13.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尤其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14. 强调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66/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这项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

¹ A/67/550。

² A/67/338。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条款的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